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81 巷 1 號至 3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,晚上 7 點。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- 一、 說明公寓增設電梯的補助條件、補助規模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額度、補助程序、同意比例、以及違章建築處理方式。
- 二、 說明整建維護補助條例之一般補助方式,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(策略地區高達補助百分之七十五),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為上限;另說明電梯特快車之補助額度,最高達三百二十萬元,惟需於110年6月4日前辦理竣工完成。
- 三、說明電梯補助之同意比例辦理方式,其中補助作業需達百分之百同意,執照作業可採多數決方式辦理。特別是一樓住戶應事先協調,以確認整合工作難易性。
- 四、 有關本案之初步評估,一樓樓梯口外側,基本上有足夠位置增設三人電梯,但 需與目前一樓圍牆協調,取得一樓住戶同意,以該圍牆位置作為電梯機坑道外 牆結構,則本案即為可行。
- 五、 抑或本案,可採以一般補助計畫之方式,以捷運車站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,申 請百分之七十五補助上限,但需協調違章戶之配合工作。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,不另做其他用途。